附件1

和平县202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和平县202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和平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和平县大坝镇属下的集体土地1.90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结合和平县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和平县大坝镇高发村黄屋经济合作社、大坝镇高发村下新屋经济合作社、大坝镇高发村学邻二经济合作社、大坝镇高发村叶屋经济合作社、大坝镇高发村朱屋经济合作社范围内。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1.拟征收大坝镇高发村黄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2803公顷（4.2045亩）。其中，农用地0.2803公顷（4.2045亩），含耕地0公顷（0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2.拟征收大坝镇高发村下新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1459公顷（2.1885亩）。其中，农用地0.1459公顷（2.1885亩），含耕地**0**公顷（**0**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3.拟征收大坝镇高发村学邻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1162公顷（16.743亩）。其中，农用地1.1162公顷（16.743亩），含耕地**0**公顷（**0**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4.拟征收大坝镇高发村叶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3302公顷（4.953亩）。其中，农用地0.3302公顷（4.953亩），含耕地0公顷（0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5.拟征收大坝镇高发村朱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324公顷（0.486亩）。其中，农用地0.0324公顷（0.486亩），含耕地0公顷（0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1〕15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标准为32.625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32.625万元/公顷（林地和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设定调节系数0.4执行）。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本项目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二）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补偿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按《赣深高铁（和平段）建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府函〔2017〕141号）《赣深高铁（和平段）建设房屋拆迁及附属设施（构筑物）征收补偿标准》（和府函〔2017〕142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

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其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16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安置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安排留用地，留用地兑现方式为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150万元/公顷。

（三）社会保障费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0.909万元/亩的标准一次性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25.9747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缴纳养老保险费用。